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方案

（第三轮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深化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实施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高级计量经济学课程（以下简称“三高”课程）教学改革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层次“三高”课程是我校经济学、管理学各学科（专业）的学科基础课程，制订并实施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标准是学校深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标准的推进实施工作。

第三条 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标准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教师成立课题组研究制订，主要内容为“三高”课程指导性教学大纲和课程考核题库。指导性教学大纲是授课教师开展教学的重要参考依据，授课教师应参照指导性教学大纲制订所讲授课程教学大纲，大纲应包含指导性教学大纲中标识的核心课程内容，其它内容由授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自行拓展。

第四条 “三高”课程指导性教学大纲按课程教学深度与难度不同分级制订，一般分为A、B、C三个层级或A、B、C、D四个层级，不同层级教学大纲学分学时要求一般为“6学分、108学时”或“3学分、54学时”。

第五条 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标准实施后，课程期末考核采用“题库抽题+自由命题”的闭卷考试形式，题库抽题部分卷面分值占25%，自由命题部分卷面分值占75%。题库命题与试题抽取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，考核范围为指导性教学大纲所列的核心内容，自由命题部分由授课教师根据教学内容自行设计。

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各学科（专业）研究生培养目标和研究生经济学基础水平，按照学校发布的“三高”课程教学标准，认真研究、充分论证、选择适合各学科（专业）不同层级（硕士、博士）研究生学习的相应层级课程，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。

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师资开设相应层级的“三高”课程，鼓励各培养单位的课程资源与教师资源充分共享。

第八条 “三高”课程授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，应参照相应层级的指导性教学大纲制订拟实施的教学大纲，提交开课单位备案。教师在授课前应向学生公布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安排，授课过程中不得随意缩减课时和教学内容。

第九条 “三高”课程考核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，授课教师可自行确定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的权重，原则上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第十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